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83號

原告 精光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忠

被告 賴森林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森林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63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1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振燕